

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川渠汛办〔2021〕2号

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会商制度》(试行) 和《四川省渠江流域汛情传递机制》(试行) 的通知

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渠江流域防汛信息传递,确保信息畅通。现将《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会商制度》(试行)《四川省渠江流域汛情传递机制》(试行)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会商制度(试行)

2. 四川省渠江流域汛情传递机制（试行）

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号 S [1505] 农渠渠汛

室公农渠渠汛汛情传递机制（试行）
（试行）《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试行）《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试行）《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试行）《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各单位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试行）《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汛会商制度（试行）

渠江流域防汛工作按照“流域会商与区域会商相结合、响应分级与会商分级相结合”的原则，实行以下工作机制。

一、汛前会商制

每年汛期到来前，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分析会商当年流域汛情发展趋势，明确防汛工作重点，部署流域全年防汛工作。

二、动态会商制

流域内遇重要天气预报或重要汛情时，流域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行启动当地防汛会商机制，主动开展防汛应急工作，并将主要会商信息报告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根据汛情实际，适时启动流域视频会商，全力开展流域联合防汛调度工作。

三、会商分级制

渠江流域防汛会商按应急响应分为两级：

（一）当水文部门预测渠江流域河道断面将达到 18000 立方米/秒，且有持续增大的趋势时，由渠江流域防汛指挥部组织巴中市、达州市、广安市相关部门进行会商。

（二）渠江流域河道断面在 18000 立方米/秒以下时，由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进行会商。

四川省渠江流域汛情传递机制（试行）

一、气象部门发布蓝色及以上预警

（一）气象部门应报告或通知单位

1. 当地同级党委、政府。
2. 当地政府应急办。
3. 当地同级防汛办。
4. 当地水文局、达州水文局。
5. 负责区域内应通知的重点单位（由气象部门确定）。
6. 上游气象部门应告之相邻下游气象部门。

（二）市级防汛部门应通知单位

1. 辖区内各县级防汛办。
2. 当地同级海事管理部门。

（三）县（市、区）防汛部门应通知单位

1. 行政区划内梯级电站管理单位

巴中市：通江县—高坑电站，平昌县—双滩电站、风滩电站；
巴州区—三江电站。

达州市：宣汉县—江口电站；通川区—罗江口电站；达川区—金盘子电站、九节滩电站；渠县—石佛滩电站、南阳滩电站。

广安市：前锋区—凉滩电站；广安区—四九滩电站；岳池县—富流滩电站。

2.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余防洪重点单位（由所在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

3.所在县（市、区）海事管理部门。

二、流域内电站泄洪信息传递机制

（一）电站工作职责

1.鸣放防洪预警（警报）系统。

2.报告当地市防汛办和所在县（市、区）防汛办。

3.通知下游相邻水文站，下泄流量不低于 500 立方米/秒时通知当地水文局、达州水文局。

4.通知下游相邻电站管理单位。

（二）县（市、区）防汛办工作职责

1.按预案权限对管辖电站实施洪水调度，并将相关信息报告所在市防汛办。

2.根据上级安排或业主单位要求通知行政区划内防洪重点单位。

3.通知相邻下游县级防汛办（如：平昌县防汛办—通川区防汛办）。

（三）市防汛办工作职责

1.按预案权限对管辖电站实施洪水调度，并将重要汛情报告渠江流域防汛办。

2.通知当地水文局、达州水文局。

3.通知当地同级海事管理部门。

4.根据上级安排或业主单位要求通知辖区内重点防汛单位。

5.将临邻市域边界的电站泄流信息及时通知下游市防汛办。

(四) 渠江流域防汛办工作职责

1.按预案权限对管辖电站实施洪水调度，并将重要汛情报告省防汛办。

2.向有关市防汛办通报相邻市域内电站重要泄流信息。

三、水情预报测报信息传递职责

(一) 当地水文局应报告或通知单位

1.重要信息报告省水文局、达州水文局。

2.渠江流域防汛办和发生水情江河所在地市防汛办。

3.江河所在县(市、区)防汛办(可由相关水文位站点通知)。

4.其余应通知的防洪重点单位(由当地水文局确定)。

(二) 渠江流域防汛办应报告或通知单位

1.重要信息报告省防汛办。

2.应通知的防汛重要单位(由渠江流域防汛办确定)。

(三) 各市防汛办应报告或通知单位

1.重要信息报告渠江流域防汛办和当地市委、市政府。

2.境内各相关县(市、区)防汛办。

3.预报信息通知当地海事管理部门。

(四) 各县(市、区)防汛办应通知单位

1.行政区划内梯级电站管理单位。

2.预报信息通知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洪重点单位(由所在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确定)。